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的通知

长财建指〔2020〕2375号

各相关区（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的通知》(吉财产业指〔2020〕1361号)和长春市应急管理局《关于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使用的函》(长应急函〔2020〕67号)文件精神，现拨给你区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250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区要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政策规定，做好资金管理发放等工作。将中央救灾资金与地方自然灾害相关救灾资金统筹使用，按照不低于中央的补助标准，对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困难给予补助。同时，各区财政、应急部门要加强合作，共同管好、用好救灾资金，确保专款专用；要保障重点，按照受灾群众自救能力分类救助，不得平均分配或预留资金，也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

二、各区应急部门应在收到本通知3天内，汇总填报本区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初审后报省应急管理厅。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各区应急部门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应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各区财政、应急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管理工作要

求，规范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拨付救灾资金，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此款收入科目列“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附件：1.2020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1：

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城区	金额	备注
	合计	**250**	
1	双阳区	28	
2	九台区	188	
3	朝阳区	29	
4	绿园区	1.5	
5	净月区	2	
6	汽开区	1.5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专项实施期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			……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			……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			……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			……	
		……			……		